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讲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 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讲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 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 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 定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 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 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 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 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2.76元,募集资

金总额为 855,2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2,347,865.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2,852,134.13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年12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6335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已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年12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4,600.87	52,091.30
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93.91	10,193.9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9,794.78	77,285.21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 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种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 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 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 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 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 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 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 协定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 2、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及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保荐机构核杳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